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 (斯洛伐克)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88至104(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我们安排设想，委员会今天开始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目前的事态以及在这一领域有任务规定的国际组织的作用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换看法。

这次小组成员包括裁军事务高级代表、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代表。

我欢迎今天到场的各位嘉宾。我首先请他们发言，然后开始非正式交谈，那样更有对话气氛，我希望这样能与各国代表进行卓有成效的交流。之后，如果时间允许，我们重新召开正式会议，就核问题开始进行专题辩论。

我荣幸地请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向委员会发言。

杜阿尔特先生(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有机会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艾哈迈德·于聚姆居大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

织(全面禁试条约组织)执行秘书蒂博尔·托特、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谢尔盖·奥尔忠尼基泽先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代表杰弗里·肖先生一道参加这次小组讨论。艾哈迈德·于聚姆居大使今天是首次以总干事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我向他表示热烈欢迎。

在发言之前，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参加这次小组讨论的每一位成员，不仅是因为他们参加了今天的会议，还是因为他们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的多边合作方面作出了许多贡献。他们对本次小组讨论的各种主题都能向本委员会作出独到的见解，说明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现况和他们各自主管的组织的作用。

今天，我或许不妨套用达格·哈马舍尔德的说法，首先谈谈国际关系“植物学”。本委员会成员定能记得，他常称裁军事务是联合国“多年生耐寒植物”。1955年他第一次使用这一比喻时，这一“多年生耐寒植物”已经生存了十年，因为我们在此消除核武器及其他“为广大破坏之”武器的工作始于1946年1月24日通过的大会第一号决议。

被引用较少的则是1960年5月1日哈马舍尔德在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有关“发展国际合作宪法框架”的演说。在这一精彩演说中，他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保持建立一个强大的中心以整合其多方面活动的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要和不同组织专业分工之利益两者间平衡的重要性。他再用一个植物学比喻形容这种挑战如下：

“这好比我们让一棵树长出过多枝桠，最终导致树力衰落，难以承受自身的重量。”

在这里，他警告存在两种危险：一方面，机构扩散可能导致国际框架解体；另一方面，存在一个组织职能不断增长而无法继续运作的风险。他提出，解决办法是作出安排，整合各个组织的活动，以此达成最佳的平衡。他说，难题能够划分组织内的权力，而不破坏内部的统一。

哈马舍尔德 50 年前提出的见解今天依然有效。我认为，他会高兴地看到，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承担重要责任的各种政府间组织之间，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他提出的所谓“最佳平衡”。这种平衡不是静止的平衡，它不断地演变，需要不断的关心和照料。这在某种意义上，类似在整个联合国裁军机制内保持会员国具体国家利益和整个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之间的平衡。

这当然不是推动多边裁军工作的人第一次注意到这种平衡各种优先次序的问题。9 月 24 日，潘基文秘书长召开了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他在会上指出：

“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性影响全局，不仅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它们可以促进国家间信任，加强区域和国际稳定。它们对于实现我们为全人类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的共同愿景至关重要。”

这一论点强调，裁军和不扩散的切实利益非常重要，不能拖延，为其他若干参加该次会议的代表团的发言奠定了基调。

尽管裁军谈判会议过去和现在存在许多困难，但它仍然是有能力为各国利益追求多边合作，促进国家政策利益的唯一论坛。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对这一点的认识越深越广，会议对今后多边裁军协议谈判的潜在贡献就越大。

然而，这种合作不仅涉及国家，而且涉及有促进具体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任务规定的一系列自治组织。

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而言，我们历来与出席今天小组讨论的所有组织保持密切关系。同往年一样，我们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举办讲习班，应各国要求协助它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今年的活动包括在肯尼亚、克罗地亚和越南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分别探讨生物安全和出口及边境控制等问题。

关于今后活动，我高兴地报告，将由奥地利政府主办，在裁军厅合作下，定于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维也纳召开一次关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促进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的会议。

我完全有理由认为，裁军厅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长期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今后将继续得到保持。我期待原子能机构继续展示其重要潜力，为实现全球核裁军作出贡献，特别是发挥其独立核实和平利用拆除弹头拆得材料的能力。此类工作不仅对于核查裁军承诺的遵守情况，而且对于帮助确保这些承诺的不可逆转——两项关键的多边裁军标准——都是不可缺少的。

裁军厅还在很多方面与禁化武组织合作，其中包括防止化学恐怖主义。该组织是秘书长的反恐执行工作队的一部分，并与原子能机构一起担任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工作组的主席。我们还有责任对未参加《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的国家或非《化武公约》控制的领土在可能遭受化武袭击时据称使用化学武器的调查给予配合。禁化武组织刚刚邀请裁军事务厅参加在突尼斯和波兰举行的演习，演练如何应对释放化学制剂的情形，并参加了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反恐会议。我还将荣幸地代表秘书长于今年 11 月参加化武公约缔约国年度大会。

我还愿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 2010/50 (Vol. I)*)载有一项要求，请禁化武组织和原子能机构就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拟定 2012 年大会背景文件。

裁军厅还与禁核试组织密切合作。这种合作今年特别活跃，涉及到裁军厅在纽约以及三个区域中心的

工作人员。我高兴地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参加了禁核试组织在联合国举行的题为“制止核爆炸”的展览开幕式。我们还共同努力，为8月28日的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组织了多项活动。之所以9月初纪念该日子，是因为排期方面碰到困难。除其它活动之外，联合国还主办了禁核试组织关于核试验问题的展览，并于9月8日参加了小组联席讨论会。9月9日，大会举行非正式会议，纪念禁止核试验国际日。后来，9月23日，也是在联合国这里，潘基文秘书长召开了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五次部长级会议，以推动条约生效。

我刚才谈到的各种活动加在一起，表明了今天参加该小组的政府间组织的平衡性和工作的富有成效。为简洁起见，我没有提到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团体开展的无数其它合作例子。它们正在一起赋予裁军工作更大动力，同时也在加强我们称之为政治意愿的这一难以企及的目标。希望了解这种合作更多详情的代表团可以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获取有关情况。

我刚才总结的所有合作都是在合理分工、平衡了总体和具体利益的情况下开展的。今后肯定将需要采取这种做法，因为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管制常规军备的挑战，肯定是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上最复杂的挑战之一。它们在政治、技术和组织上是复杂的，只有通过各国的英明领导；我们会员国之间开展广泛的多边合作；民间社会持续的倡导、支持和理解，才能应对这些挑战。

最后，我愿重申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的话。他就在昨天才访问过联合国，来这座楼里为他的画像揭幕。尽管他在任时曾就核裁军和不扩散以及必须加大对常规武器的限制力度问题发表过很多谈话，但他在接受诺贝尔和平奖时所发表的感言今天依然特别贴切。当时，他说：

“因为在国家民族、思想语言等表象之下，潜伏着贫困个体的命运。满足他们的需要将是联合国下个世纪的使命。”

在我们于本委员会继续开展辩论之际，在政府间组织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之际，我们不要忘记裁军真正的受益者——未能实现裁军的真正受害者——是人类。裁军事务不只是外交家的职业，它确实也是联合国人民的事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高级代表杜阿尔特斯的发言，并感谢他开始今天的小组讨论。

我现在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艾哈迈德·于聚姆居先生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于聚姆居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英语发言)：我们正看到人们重新燃起希望，我们认为，这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9月份在联合国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凸显了国际社会抓住该机会的期望和决心。第一委员会在指导我们实现取得丰硕成果的共同愿望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我所代表的组织是10多年前在类似环境下诞生的，代表着我们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一致。当时，缔结《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以及该公约于1997年生效，是在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重要里程碑。

今天，我非常高兴地在担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以来，第一次在这一重要论坛发言，向会员国介绍我们在实现《公约》宗旨和目标以及发挥其未来潜力和应对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就裁军而言——禁化武组织目前85%的视察工作涉及裁军——在申报的化学武器储存总量中，超过62%已经以可核查的方式被销毁。六个申报拥有化武的国家中有三个——阿尔巴尼亚、某缔约国和印度——已完成销毁储存的工作。

两个化武拥有国——即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原因是其各自储存量很大。尽管存在着巨大的技术、资金和安全挑战，但它们在履行《公约》规定的裁军义务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理应受到赞扬。迄今，俄罗斯联邦已销

毁 19 000 多吨化学武器制剂，这占到其化学武器储存量的 50%多。美国则销毁了 22 000 多吨化学武器制剂，即其储存量的 80%。尽管这两个国家对《公约》作出了承诺，这一点值得赞赏，但它们表示，将无法于《公约》规定的 2012 年 4 月这一最后销毁期限前完成这项工作。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伊拉克继续与禁化武组织合作，以便迅速销毁其拥有的或者像伊拉克那样位于其境内的化学武器。伊拉克申报了一定数量的查获和使其失效的化学武器。

在我们即将完成申报化学武器库的销毁工作之际，人们将期望禁化武组织能够逐步将更大比例的资源用于其工作中的不扩散问题。这要求我们关注若干方面。

首先，《公约》的不扩散制度的一项关键内容涉及各国的有效履约问题。这要求所有缔约国建立和加强必要的行政和立法措施，防止和纠正其国民和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区进行任何违反《公约》的行为。

我们通过访问各国，开展了一项大力度的技术援助方案，我们经常支持各国政府和议会制定综合立法。我们从成员国获得的自愿资金捐助大大推动了我们的努力，欧洲联盟和其它方面提供了这些资金中的很大部分。

与其它有关裁军文书的成员国相比，禁化武组织成员国在履行《化武公约》义务方面表现得较好。我们成员中约有 96%的国家已制定或成立了国家机构，近 50%的缔约国已就《公约》所涉及的所有关键方面进行立法。然而，显而易见，我们半数的成员仍需在履约上取得进一步进展。这些措施对实现反恐目标来说也具有现实意义，这是不言自明的。

第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需要继续完善产业视察的次数与强度，使它们达到足以确保包括被称作“其它化学生产设施”在内的各类有关设施都被充分纳入核查制度的水准。一个运作良好、涵盖全球化学工业的视察制度有利于《公约》的不扩散目标。自 1997

年《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以来，已对 81 个缔约国领土上的工业场所进行了 1 900 多次视察。全球化学产业界作为一个主要的利益攸关方，抱着建设性的态度与合作精神，为产业核查制度的成功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三，需要更加严格地监测化学品的转让与贸易。各缔约国都应通过提高有关政府机关特别是海关的知识与技能水平，做到有能力全面监测有关化学品的进出口。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定期为我们缔约国的海关官员举办培训项目，我们预计这些培训将进一步增加。我们与世界海关组织在这些活动上的合作卓有成效。

关于恐怖主义，正如高级代表刚刚提及的那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参加了为支持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而组织的活动。本组织的活动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恐怖主义问题工作小组进行指导，它包括诸如化学工厂的安全、模拟演习以测试对恐怖分子使用化学武器的准备状态等非常重要的议题。

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核心义务之外，《化学武器公约》还确立了所有缔约国享有寻求帮助和不受化学武器之害的权利。随着对恐怖袭击中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关切的加深，我们的成员也对本国的应急能力和减轻后果的能力日益关注。

就在本周，在东道国突尼斯的配合下，正在进行一次重要的运送援助的演习。这次演习名为“ASSISTEX 3”，将有来自我们缔约国和包括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内的国际组织的 400 多位参与者和观察员参加。

对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来说，开展促进和平利用化学的国际合作是一个尤其重要的问题。本组织成功地提供了大量旨在建设一国及区域和平利用化学的能力针对性强的方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预计在 2011 年国际化学年举办一次有关国际合作和化学安全及保安的特别活动。

从其当前拥有 188 个成员国可以明显看出,《化学武器公约》几乎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支持。这意味着,只有 7 个联合国会员国尚未加入《公约》。

普遍加入对于《公约》的成功来说是不可或缺的。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合法地接受化学武器禁令。鉴于化学武器不人道的本质,也鉴于它们不再被认为具有重要的军事价值这个事实,所有国家都应把接受《化学武器公约》作为一件道义上必须做的事情。接受《公约》还可以作为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决定在 2012 年召开关于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大会。大会的《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中,构想了诸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这样的国际组织在分享经验与教训方面能作的贡献。鉴于这一倡议对于中东地区的和平非常重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期待着参与并为这一努力作出贡献。

我简要介绍了我们取得的进展和今后的任务。每年,大会都按惯例一致通过波兰提出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该决议反映出我们从联合国得到的强有力支持,我们对此非常满意。

最后,请允许我说,在国际社会期待着翻开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新篇章的时刻,它可以从已取得的成就中吸取经验教训和信心,《化学武器公约》的成功正体现出了这一点。

通过开展建设性的协作,尊重多边主义和建立共识的文化产生出了多边裁军制度的具体成功案例。同样的精神会导致朝着实现《联合国宪章》中一个和平安全的世界的愿景取得更大的成就与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所作的发言以及他对我们讨论所作的贡献。

我现在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蒂博尔·托特先生发言。

托特先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英语发言):我有一份整齐、条理清楚而有说

服力的讲稿。但是,我不会照本宣科,因为我很难跟那些作为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或者正在寻找共同提案国的代表或是与那些要汇报第一委员会正在做什么工作的代表拚比。我会努力吸引你们的注意力,着重谈谈两三个问题。所以,我请代表暂时把提案国名单放在一边,尽量集中精力听我试图与你们讨论的问题。

我认为现在是退后一步看问题的好时候。这是各组织领导或高级官员最后一次露面,这些组织是正在执行摆在我们面前手册的机制。现在可能是近 10 年来我们最后一次退后一步回顾历史,基于过去 10 到 15 年的工作,搞清今后我们要向哪里去的时候。从某种角度来说,它可以是 9 月 24 日会议的延续,那时各国部长回顾了裁军谈判会议 15 年来的过往。很多代表那时也都出席了会议,明白过去 15 年来取得的成果。

对于在此与会的机制与组织来说,我想可以用“生产中”来描述现在的情况。我们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但是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来说,它仍在继续努力。据报告称,三分之二的储存已被销毁,规范已经出台。我相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也会报告过去 15 年来取得的进展。

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过去 15 年来取得的成就,根据“生产中”这个概念,我可以跟大家分享以下观点。

第一,《条约》并未生效。我们离生效还差 9 个国家的批准。与此同时,我们成功集合了在联合国有代表权的 80%的国家,批准了《条约》并遵守规范。在短短的 44 个国家的名单上,比例也一样:80%的国家支持这项规范。关于建立核查制度,也有 80%的国家已做好准备。该制度已在 2006 年和 2009 年发生的两次不幸事件中经受了两次考验。

有人可能会问,“到底是哪种情况反映了现实——是裁军谈判会议还是“生产中”?”以我之见,它们是未来的两个选项。我认为两个选项都反映了现实

情况，即：进一步编纂方面缺乏进展和执行方面的工作仍在进行。今后 10 至 15 年将向哪个方向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要由我们来决定，但现阶段这一点完全不清楚。

打个比方，多边谈判的按钮在今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上被重新设定了一次。人们不禁要问：这个按钮未来还能重新设定几次？我们能否五年或十年后再重新设定一次？还是我们有必要更加重视实现我们已经制定的目标？

请允许我提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和《条约》的现实意义，以展望我们今后十年的工作，希望今后十年能够取得进展。我要强调，未来这段时间我们需要具备三个要素：行动，行动，再行动。在这方面，回顾《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往 15 年的情况，并将 1993 至 1996 年期间作为历史参照，我们看到：的确有可能在不到三年的创纪录时间内谈判达成条约；的确有可能在核武器国家的参与下谈判达成条约；的确有可能在 180 多个国家以及核武器国家的参与下执行条约；而且的确有可能建立一个民主的核查制度。

请允许我再次重申我认为我们正在建立的监督制度的决定性特征，那就是，它具有普遍包容性。它几乎实时向所有人提供核查信息。所以，“我们看到什么信息，就会向大家提供什么信息”。这是一个新的核查标准。眼下许多人可能质疑大型论坛是否有效、大规模条约能否起到作用，但我认为上述监督制度是最佳的多边主义方式。这是一个规定平等核查义务的法律安排，这套制度通过 90 个国家进行的空前合作收集核查数据。数据收集具有普遍包容性，数据处理具有普遍包容性，数据产品的分发也具有普遍包容性。

所以，多边主义的确能发挥作用，不仅是在 5 个国家，不仅是在 8 个国家，不仅是在 20 个国家，也不仅是在 40 个或更多国家，而是在 182 个国家，都能发挥作用。而且我认为，我们应该由此得到启发：

谈判是可能的，执行是可能的，建立具有普遍包容性和民主的制度和核查体系也是可能的。

请允许我谈一谈这项《条约》与核武器国家的联系。这项《条约》的构思必须有核武器国家的积极参与。我为什么要强调这一点呢？

在目前的后新裁武条约阶段，我认为以下认识极端重要，即：的确能够与核武器国家谈判达成《不扩散条约》定义的、但超出该范围的条约；核武器国家的确正在加入规范；到目前为止除两个核武器国家外，其他所有核武器国家均已同意批准该条约；核武器国家的确正在承担与其他国家相同的义务；在核查方面，也许是多边核裁军及不扩散历史上的第一次，核武器国家正在承担相同的核查义务。认识到这是能够做到的，而且是行之有效的，对我们以及核武器国家本身都具有鼓舞作用，这一点十分重要。

我要提出审议能力问题。过去 10 至 15 年期间，核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失去了一大批专家。这种情况可能有许多种解释，但它是一个事实。综观核工业的历史便可看出，该行业总是提前制定今后 20 年、30 年以至 40 年的计划，例如第四代反应堆计划。我认为我们这个群体——其代表就在这个会议室里——已到了考虑下一代专家这个问题的时候。

我只举一个数字来说明，军备控制和裁军专家的流失与其他领域的情况完全不同，形成了截然相反的对比。一年半前在一次讲习班上，一家核反应堆制造商告诉我，仅 2007 和 2008 这两年，他们就增加了 25 000 名员工——25 000 人——来应对被认为是核工业复兴的新局面所带来的挑战。在两年内，一家制造商就增加了 25 000 名员工。我要问的是，同样是这两年，有多少人离开了我们这个群体。

有必要阻止这种流失，并扭转这种情况。有必要培养下一代人，以解决我们面临的种种挑战。关于这个问题，我想强调我去年曾提出警告的一件事。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正在启动一个试验性网上培训课程。该网上培训课程的目标

是，不分地理国界，通过虚拟外联方式向所有国家传递，不仅要扩大涵盖的地理范围，而且要增加接受培训的人数。我们希望不只是培训一间教室中所容纳的30人或40人，而是培训300人，也可能是培训成百上千人。该试验从下星期开始，为期一周。我希望这间会议室里的所有人都到我们的网站去看一看。我们希望各国、各机构和个人共同进行这项合作活动，我要鼓励各国和各组织加入进来。未来，应使其成为一个开放性课程安排，目标是建设第四代裁军专家队伍。

我们目前阶段的工作尚不明朗。我重申，我们应当为过去10年到15年的成就感到鼓舞。我认为，确定我们共同未来形成的方式将是显示各国是拥护还是不拥护多边主义的程度的基准。与贸易谈判或环境谈判结果之类的基准不同，我们的基准是：不仅本组织也包括其所有会员国所采取的行动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保证安全、可靠和受保护地利用核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托特先生的发言。我的确注意到提案国名单的印发数量减少了。

现在，我高兴地请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谢尔盖·奥尔忠尼基泽先生发言。我相信大家都很想听取他的发言。

奥尔忠尼基泽先生(裁军谈判会议)(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说的是，我们在多边战略裁军方面的确面临严重的问题。我们看到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地雷方面已取得进展，这非常好。但是在战略裁军方面，我们自冷战结束以来似乎未取得任何进展。

在冷战期间，世界上充满了恐惧。因此，人民、非政府组织甚至各国政府都希望一定程度的裁军，因为他们害怕遭到毁灭。在今天的世界上，至少在欧洲及大西洋地区，我们不从核战争的角度思考问题。在世界其他地区，情况有所不同，但也许这正是我们如此镇定的主要原因。各国政府、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镇定程度令人难以置信，就好像军备控制和裁军——首先是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并不是什么大问题。

然而，在全球范围，军费开支占国家预算的比例不断上升。目前，军费开支高达1.5万亿美元，而且

每年不断增加。但数以千计收入丰厚、职位优越的人不愿失去这一切。他们“从事军火生意”。我要公开告诉委员会，在世界上最有利可图的合法生意中，“军火”高居第二位，仅次于药品行业。

我们坐在这间会议室和其他会议室——不论是在裁军谈判会议，还是在其他机构——却无法打破长达15年、甚至20年之久的僵局。这是为什么？答案在于：存在某些缺陷和问题。我认为，有些区域的主要问题属于地缘政治问题，但就欧洲及大西洋区域而言，我并不认为存在巨大的地缘政治问题。相反，这里的问题更多属于技术性问题，更多属于区域性问题。不过，世界上每个问题——不论是亚洲、非洲还是欧洲及大西洋区域的问题——归根结底都是相互关联的，因此我们不能简单、人为地将它们分开，然后坐观会发生什么情况。

会发生的情况是，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负责起草条约的多边机构不会积极行动。对任何人而言，这都已不是什么大新闻了。可是裁军谈判会议为什么不积极行动？整个裁军领域、具体到裁军谈判会议存在什么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决策的方法。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机构的协商一致方式寄予过高的期望。我知道安全理事会会有它的规则，任何修改都会打破安理会的种种力量平衡，而裁军谈判会议组建于冷战时期，当时协商一致方式对于保持超级大国之间的平衡十分重要。如今采用协商一致方式面临的问题是，它对裁军谈判会议有帮助还是没有帮助？我们要想取得进展，就必须确定这个问题的答案——在所有问题上都采用协商一致方式，还是在实质性问题采用协商一致方式，而在程序性问题上不采用协商一致方式？我们必须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

由于这些原因，多边战略裁军进程一直缺乏进展，因此秘书长决定于9月24日在纽约召开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重要的是总务委员会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其议程。

因此，各成员国现在需要作出决定。它们希望达到什么目标以及如何达到该目标？归秘书长负责的事，他已经做了。许多国家的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出席了9月24日的会议。他们与秘书长一样，对多边裁军进程的持续僵局感到关切，并呼吁增强灵活性，以使裁军谈判会议能恢复实质性工作，特别是恢复谈判。

已经不言而喻的是，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不单单是该会议65个成员国的问题。它也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事项。

裁军谈判会议仍在为通过其工作方案作出巨大努力。这件事已变得像是一个滑稽演员的保留节目；裁军谈判会议已长达15年未能通过工作方案。如果有人想取笑联合国及其机构，裁军谈判会议就是一个合适的笑柄。它是一个供媒体取笑的极好例子。

正如我前面所述，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是在冷战期间制定的。鉴于世界已经改变，现在已到了一个适当的时机，让我们能仔细考虑：是否应该修改这些议事规则和所有其他规则了。我知道我们已经作出许多修改，甚至在安全理事会也作出了修改。我们在大会作出了许多修改。可是裁军谈判会议却一项修改都没有作出。这就是为什么它又一次在工作方案上面临僵局。

协商一致方式这个暴政——我只能用这个词来形容它，因为它的确是一种暴政——仍在妨碍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现在要看各国和大会决定怎么做了。我们是想要裁军，还是想要共识？或者，我们既想要一点裁军，也想要一点共识？或者不要裁军，也不要共识？

会员国必须做出决定。我们提出了一些想法。但是最终要由会员国做出这些决定。

看得出我的同事帮了我很多忙——他们写了一篇很长的发言稿。我现在要结束我的发言。

裁军谈判会议已有议程和工作方案。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这个显而易见的问题已作好谈判的准备。为什

么要谈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如果我们想要讨论不扩散、裁军、核裁军和无核武器区——如果没有一项严肃认真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任何核问题都无从谈起。当然，在会议的工作方案中，还有其它需要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如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消极安全保证以及总体核裁军问题。

与双边裁军相比较，它与我们的裁军谈判会议形成了鲜明对比。我以为双边裁军会影响到世界上某些局势，因为从减少军事威胁的角度来说它非常重要。我以为华盛顿召开的非常成功的核安全首脑会议会有所帮助。我以为安全理事会处理核裁军问题的会议会有所帮助。然而，迄今为止，什么忙也没帮上。这就意味着在本届会议上，要么会员国必须商定一项打破裁军谈判会议僵局的决议，要么裁军谈判会议就彻底变得无足轻重。

还有许多其它选择。人们可以把裁军谈判会议的某个项目拿到第一委员会去审议。我看到这样做既有好处也有不利之处。好处在于多数国家可能会赞同，并达成缔结条约。但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反对缔结条约的国家仍将继续反对。这样说来，我们既会有一个愿意缔结条约的联盟，但仍会有一些国家不愿加入条约。

我思考过前进的道路。考虑到所有这些情况，我愿提出一些我认为有助于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其实质性工作的建议。

第一，考虑更灵活地运用议事规则。我不是说抛弃共识。具体而言，裁军谈判会议应停止在程序性问题包括通过其工作方案上适用共识规则。这是向前迈进的唯一办法。

第二，考虑秘书长在高级别会议提出的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以2009年方案为基础，在2011年届会第1次会议通过工作方案。我用尽我的逻辑思考能力，但仍想不明白一个联合国机关在2009年通过的工作方案，怎么会在2010年遭到反对，尽管其内容完全相同。也许是逻辑上有问题，我很抱歉对会员国这么说。

第三，如果仍然反对秘书长的建议，那么裁军谈判会议就应该考虑在不正式通过工作方案或不就谈判工作作出正式决定的情况下，在全体会议开展包括谈判在内的实质工作。我记得我们在冷战期间也在裁军谈判会议采取过同样的作法。那个时候，裁军谈判会议是用来发表演讲的，但是同时我们也就这项或那项条约的实质性想法进行了谈判，这样我们才得以前进。这是向前迈进的唯一途径。

我还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在会议之外进行非正式筹备工作，并定期将其成果提交会议审议。当筹备工作取得足够进展时，某一成员国或某一成员国团体就应在全体会议上提出一项条约草案。然后，裁军谈判会议必须以条约草案为基础，开始在全体会议上的谈判。

如果裁军谈判会议采纳这些建议中的某一条，我认为这将能够打破僵局，并于明年开始实质性工作。这样裁军谈判会议才会重建国际社会的信心，不辜负国际社会的期望。这样就不需要考虑采取同步进程或改革裁军谈判会议。

最后，我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将尽所能帮助成员国在 2011 年开展实质性工作。让我们在明年翻开新的一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所作的发言。

我现在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代表杰弗里·肖先生发言。

肖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以英语发言)：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安全和有保障地利用核能。原子能机构还在核查核裁军上发挥作用。我愿向成员国简要介绍原子能机构在这些领域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与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息息相关。

世界上多数国家利用核技术来服务于广泛的和平目的，其中包括诊断和治疗如癌症等疾病，核技术被大量用于产业应用，以提高农业产量和延长食品保

存期，这只是其中少数几个例子。此外，目前大约有 30 个国家利用核能来发电，有 60 多个国家其中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已通知原子能机构它们有兴趣开展核电项目。预计到 2030 年，将有 10 至 25 个国家的首座核电厂投入使用。

与此同时，世界面临着越来越大的核扩散危险，并且不能排除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的威胁。因此，必须始终以安全可靠并且不会造成扩散的方法扩大核能的使用。

原子能机构的核查设法使置于保障监督制度下的核材料与核技术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被误用于军事目的。

那么，保障监督制度目前的运作情况如何？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是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审议大会重申，根据《条约》第三条达成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规定原子能机构对一个无核武器国的宣言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换言之，原子能机构要对核材料没有从申报活动挪做他用以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这两方面提出可信的保证。

但是原子能机构如何能够这样做？尽管原子能机构根据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有权核查一国所有核材料的和平用途，但它根据这样一项协定所拥有的工具是有限的。附加议定书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重要的辅助工具，让它有更广泛的机会获取信息和进入场址，这些措施大大增进了原子能机构在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核查所有核材料的和平用途的能力。

然而，目前，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的法律权限并不具有普遍性。《不扩散条约》的 18 个无核武器缔约国尚未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实施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针对这些国家，原子能机构无法得出任何保障监督的结论，因此，不能保证这些国家的核材料与活动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对于已达成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但未签署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原子能机构可以保证，已申报的核材料只用于和平目的。

我现在谨谈谈核裁军。可信的核查对于核裁军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凭借其知识和经验，通过独立核查从武器上拆除的核材料不再被用于军事目的，能够对裁军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正如我上周报告，原子能机构最近收到了俄罗斯外交部长和美国国务卿的联名信，请求原子能机构协助核查它们处置关于不再需要用于防务的钚的协议的执行情况。

原子能机构也能根据请求，协助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现有的无核武器区条约确认原子能机构通过执行本机构的保障监督所发挥的核查作用。原子能机构已被要求在中东协助早日实施本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以支持区域各国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最后，请允许我谈谈核安全。尽管核安全的责任落在每个国家的身上，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方案协助各国发展可持续的核安全能力。在确保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方面已取得巨大进展。这帮助各国对抗核恐怖主义的危险，后者仍然是对国际安全的威胁。

但是，仍然需要在全世界进一步加强核安全。原子能机构平均每两天收到一份新的事故报告，涉及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的不当使用——例如偷窃或走私。就在上周，有媒体报道说，政府没收了犯罪分子非法拥有的核材料。

遵守有关核安全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情况已逐步改进。但是，尽管《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已通过 5 年，生效方面的进展依然缓慢。为了全球的核安全，需要一个强大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我们鼓励《公约》缔约国努力加快《修正案》的生效。

如同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期间那样，原子能机构帮助今年南非的世界杯防止可能以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进行的攻击。在海地和智利不幸发生地震之后，原子能机构帮助核实没有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遗失。原子能机构向大约 50 个国家提供了大约 3 000 个核探测仪器，并且自 2002 年以来，在 120 个国家对 9 000 多人进行了核安全所有方面的培训，从设施的实物保护，到放射性探测和应对办法。

原子能机构将继续根据请求，通过在指导、培训和设备方面提供切实支助，协助各国防止核恐怖主义。这种协助也帮助各国达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规定。

最后，请允许我提到我发言一开始所说的话。原子能机构通过其核查活动和核安全方案，正在对核技术的安全和可靠使用作出积极贡献，并且正在协助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所作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肖先生的发言。

我现在打算让本委员会有机会以非正式的问答方式同我们尊敬的小组成员进行交互讨论。因此，我暂停会议，让我们能够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

下午 4 时 15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5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我们有一个发言者名单。我请各位代表将发言保持在合理的时限内。

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以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我国巴西的名义发言。

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发言是要重申，它们致力于推动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只要存在核武器，就有使用和扩散核武器的真正风险。核武器的存在削弱了所有国家的安全，包括拥有核武器各国的安全。我们希望，核武器国家将信守承诺，在明确界定的时限内真诚参与普遍、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进程，以期实现核裁军。

最近在核领域发生的积极事件中，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强调以下几点：第一，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于今年 4 月签署了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新裁武条约》。《新裁武条约》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尽管它存在没有遵守必须具有不可逆转这一根本要求的局限性。第二，有些核武器国家宣布，它们将降低核武器在本国安全理论中的作用，而有些核

武器国家则表明，它们将采取措施加强本国的消极安全保证。我们对此表示肯定。此外，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欢迎有关国家宣布，它们将继续推进并完成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进程，而这些国家的批准则是使上述条约生效所必需的。

这些事件和举措表明，裁军和不扩散议题如今在国际议程上重新受到重视。然而，它们还不足以拉近我们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之间的距离。

为拉近这一距离，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希望第一委员会能够贯彻落实今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所取得的反映在其《最后文件》（NPT/CONF. 2010/50 (Vol. 1)）^{*}中的成果。这些成果有助于使核裁军进程进入新阶段。

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欢迎有关各方采取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所载的 64 项行动，其中除其他外，核武器国家确认它们对消除本国核武库的明确承诺，同意加快步伐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 2000/28 (Parts I 和 Part II)）所载通往核裁军的实际步骤，并同意削减核武库的进程应当无一例外涵盖所有类型的核武器。

此外，关于核武器国家必须向第九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报告执行这些步骤情况的规定至关重要。我们希望，它们将尽早开始取得具体进展。2015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应当包括通过一个有约束力的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时限。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仍致力于推动该提议。

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进展与裁军谈判会议仍处于僵局状态形成了鲜明对比。裁军谈判会议 2010 年结束时未能通过工作方案，以便能够开展实质性工作。在这方面，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注意到秘书长在其 9 月 24 日召开的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动多边裁军谈判高级别会议上提交的最后文件。

我们各国将继续全力支持达成共识方案，以便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通过工作方案，谈判新的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通过强调愿

意从速启动谈判，讨论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也表明希望就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其它关键问题，如核裁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安全保证取得进展。我们希望关于这四个问题的讨论能够促成缔结法律文书。禁产条约将推动不扩散和核裁军这两个目标。

至关重要而且迫切需要的是，所有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全面禁试条约》附件二所列国家——尽快予以批准。我们欢迎马绍尔群岛、中非共和国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9 年 10 月批准该条约。

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重申，必须坚持暂停核试验的做法。在这方面，各国必须承诺不推动或开展核试验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核爆炸，不采取任何其它违反《全面禁试条约》的规定和义务的行为。

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作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第一个人口稠密地区的无核武器区成员，强调无核武器区对于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的贡献。在这方面，4 月份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字国与蒙古第二次会议是应当继续采取的重要举措。

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作为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成员，响应了南美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理事会在 2009 年巴里洛切首脑会议上发出的号召，决定加强南美洲的和平区地位。2009 年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外交和国防部长会议响应了该号召。各国外长和防长除了通过其它决议之外，还决定承诺按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等有关国际公约，保持南美洲的无核武器区地位，而且只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技术。

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也欢迎第八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作出决定，鼓励在各地区国家自由达成的协议基础上，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我们还欢迎呼吁核武器国家撤销对这些条约议定书的保留意见，其中包括消极安全保证。还必须强调在 2012 年召开会议的决定，目的是为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共同努力建立更安全的国际体系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发挥重要作用，认为该制度是确保核材料不被用于军事目的的必需工具。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还强调，原子能机构可通过独立核查，为裁军行动作出宝贵贡献。

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因为作出了推动无核武器区的承诺，所以将和往年一样支持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65/L.24)*。

南方共同市场和联系国认为，核武器在我们大家都希望建立的更公正、繁荣和民主的新世界秩序中没有任何用途。我们深信，用于核武器计划的资源如能用来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则将造福人类。核武器是人类已经摆脱了的那个时代和观念的遗留物。我们期望第一委员会能够通过其决定和决议体现这种新现实。

林特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黑山、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国家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本发言。

近几个月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工作取得成果的几个月。不过，不容否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以及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此类武器的威胁继续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对国际安全构成威胁。欧盟充分致力于维护、执行和加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条约与协定，同时我们也认识到根据现有的有关文书并通过缔结新的条约的谈判，需要在这些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欧盟强调，安全理事会在2009年9月24日的首脑级会议上一致通过第1887(2009)号决议(见S/PV.6191)的重要性。我们也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缔结新的《裁武条约》。欧盟为在华盛顿召开的核安全首脑会议的成功做出了积极贡献，并将继

续积极参与它的后续行动。欧盟还关心地注意到3月份在巴黎召开的获取民用核技术国际会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根据第六条，继续是核裁军努力的关键基础，也是进一步开发核能和平用途的重要因素。鉴于目前的扩散风险，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我们有义务捍卫它并加强它的权威性和全面性。

在这方面，欧盟欢迎2010年5月份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会议就行动计划和载于《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 (Vol. I))中的其它规定达成了共识。缔约国由此确认了它们捍卫《条约》一体性的共同承诺，并再次肯定了其重要性。与此同时，它们还通过了加大不扩散条约制度执行力度的规定。欧盟强调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十分重要，并呼吁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该《条约》。

欧盟正在努力以平衡的方式尽快执行《最后文件》中加强《条约》三个支柱的行动计划。此外，欧盟支持履行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不扩散条约决议的规定，其中显然包括在2012年召开一次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欧盟准备好为这一进程提供具体的支助，其中包括举办一次研讨会，作为欧盟2008年7月在巴黎主办的研讨会的后续。

我们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区域各国加入《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普遍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2010年的审议大会通过了有关三个支柱的具体建议，它们广泛反映出欧盟在大会召开前的想法。为本发言准备的案文中回顾了其中一些建议。

国际不扩散制度正面临着严重危机。我们必须继续坚决地处理它们。伊朗违反其保障监督协定、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限制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并拒绝满足理事会的要求，这些行径引起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性质的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6月9日通过的 第1925(2010)号决议就反映出这些关切。伊朗必须遵

守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与这些机构充分合作，以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

9月22日欧洲联盟高级代表以欧盟及参与伊朗问题外交努力的6个国家的名义，在纽约发表声明说，目标仍然是一个全面、各方商定的和长期的解决方案，它将能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同时充分尊重伊朗寻求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我们呼吁该国积极并从速响应这个对话建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仍是欧洲联盟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欧盟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径，其中包括它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进行核试验和发射导弹。这些行径削弱了朝鲜半岛的稳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欧盟再次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放弃并取消其核武器计划。欧盟再次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其中包括适用其原子能机构普遍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欧洲联盟确认它支持朝鲜半岛全面无核化的最终目标。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六方会谈。欧盟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开对话，并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返回该国进行视察。

欧盟高度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尽快生效，也高度重视其核查制度的建成。欧盟欣见有利于《条约》生效的新势头，特别是奥巴马总统决心使美国尽快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以及印度尼西亚决定启动批准程序。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全面禁试条约》附件二所列的9个国家不再拖延和不附加条件地签署并批准《条约》。欧盟呼吁各国在《条约》生效前暂停进行试验性核试验，不要采取违反《条约》义务与规定的任何行为。

欧盟肯定全面禁试条约的监测和核查制度具有重要价值，是国际合作与建立信任的工具。为加强其

监测与核查能力，欧盟通过了一项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新理事会决定。在欧盟的资助下，正在开展旨在加强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的能力，尤其是在监测稀有气体以查明核爆炸方面能力的项目。

欧盟高度重视在裁军谈判会议商定的文件的基础上，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进行谈判，以此作为加强裁军与不扩散的手段。与此同时，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生效前，欧盟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有关各国立即宣布暂停为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并立即付诸行动，同时拆除专门用于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设施。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若干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已宣布暂停并拆除此类设施的欧盟成员国所采取的行动。

欧盟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进行谈判时可以利用的唯一常设多边论坛十分重要。我们呼吁各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立即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并在其它议题上开始实质性的工作。在这方面，欧盟赞扬最近召开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欧盟也欢迎秘书长要求采取行动的呼吁。

欧盟支持依照《不扩散条约》寻求核裁军，并对自冷战结束以来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大幅减少，以及两个欧盟成员国在这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表示欢迎。我们强调需要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全面削减各种核武器的国际储备，特别是那些拥有最多储备的国家需要这样做。在这方面，考虑到这些情况，我们确认，适用不可逆转性的原则以鼓励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各项措施有助于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我们将继续努力，提高透明度并推行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以支持在裁军领域取得新的进展。欧盟赞扬若干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欧盟成员国在其本国核武器上表现出更高的透明度，我们呼吁其它国家也仿效这一作法。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缔结并签署新的裁武条约。欧盟要回顾，仍然存在未纳入正式裁军和军备控制条约的主要已部署武库和累积武库。

我们鼓励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开展谈判，以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器储备，其中包括非战略性装置。我们呼吁它们以及所有拥有非战略性核武器的国家将这些武器纳入其整体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之中，以便裁减并消除它们，同时我们确认，采取提高透明度、增进信任以推动核裁军进程向前迈进的新措施十分重要。

欧盟继续强调需在裁军的所有其它层面进行全面裁军和动员。积极和消极的安全保证能够为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发挥重要的作用。欧盟决心推动安全保证的审议工作。

欧盟仍高度重视按照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指导原则的规定，建立国际认可的、基于区域有关国家自由缔结的安排的无核武器区。我们希望，将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原则和有关各方达成的协议，通过深入磋商来处理有关无核武器区的未决问题。

严重的威胁与重大困难仍然存在，我们必须下定决心加以应对。但是，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实现《不扩散条约》目标上正取得更多进展。欧盟呼吁所有国家抓住这个契机，协调一致地努力，使世界成为一个更加安全的地方。

阿塔耶娃夫人（土库曼斯坦）（以俄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五个中亚国家的代表团发言，它们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核武器对全人类的生存构成了威胁。当今世界上存在着数万枚核弹头。只要核武器还存在，就会有扩散和使用它们的危险以及核恐怖主义的威胁。数千枚核弹头处在高度的战备状态。我们只有通过全面消除核武器，才能消除这些核弹头构成的危险与威胁。裁军和不扩散进程必须同时进行。现在是让世界摆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时候了。

今天，我们有机会创建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出现了一个走向和平的新动向。《全面禁止核武器条约》为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铺平了道路。禁止核试

验将为打击核武器扩散的斗争和裁军做出重要贡献。中亚国家敦促尚未批准《条约》并在《条约》生效前暂停核试验的国家这样去做。

中亚申明，它致力于支持国际社会为维护核安全、规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受控制扩散的威胁所作的努力。为此，我们各国均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已成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缔约方。

2006 年 9 月 8 日中亚各国在哈萨克斯坦的塞米巴拉金斯克市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这是各国在区域层面振兴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裁军领域的联合行动的一个重要步骤。通过成为《条约》缔约方，中亚区域的五个国家承诺禁止在其领土上生产、获取和部署核武器及其部件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由此，《条约》缔约方确认它们为维护全球与区域安全、为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共同作出了贡献，这对于打击恐怖主义、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组织之手的斗争尤其具有现实意义。

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18 日第 61/88 号决议和 2009 年 1 月 12 日第 63/63 号决议，《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的是协助加强区域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帮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防止核材料与技术落入犯罪分子手中。2009 年 3 月 21 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生效。

中亚认为，在本区域建立无核区将有助于维护和平和区域稳定，并且是加强区域安全和核裁军的一个重要因素。无核武器区是防止这类武器的扩散，确保世界各地数十个国家承诺不转让或接受转让任何种类的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普遍工具之一。它们将不接受对这类武器的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它们保证既不生产也不拥有任何种类的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也不接受生产这类武器的任何种类的援助。

在这方面，我荣幸地代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代表团，提交一份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5/L.10*)。我们的决议草案反映了自

2006年《条约》签署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且确认我们坚定致力于在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努力取得有效的成就。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中亚各国的共同希望，即我们的决议草案将再次获得会员国的支持，并且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防止核材料及技术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斗争中作出重要贡献。决议草案将对希望成为共同提案国的代表团开放。

哈姆扎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就有关核武器的这个重要的组进行发言并介绍我国代表团对裁军的看法。主席先生，首先，我赞扬你继续以出色的方式指导我们的审议。

我国代表团赞同将以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鼓舞人心的发言。我们也赞同本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要求立即、彻底和不可逆转地裁减和不扩散所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我们在65年前所作的“欲免后世再遭近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的承诺的关键。

核武器在全世界范围无处不在，使得有朝一日可能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所引起的不安全与恐惧变得更加严重。令人痛心的事实是，只要一些国家继续拥有这类武器，其他国家就将继续寻求这种武器。同样明显的是，这种局面可能导致这种武器或相关技术落入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手中。

在目前情况下，任何旨在解除特定核武器国家的武装或防止它使用这种武器的企图都将受到怀疑——因为我们怎能笑人家后退百步，而对自己后退五十步却故作不知？这难道不就是一些代表在本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吗？

我们负有消除世界上核武器的道德义务，在上个世纪，核武器两次对人类造成毁灭性影响。正是由于这种毁灭，我们才说“下不为例”。彻底和不可逆转地消除这类武器，是确保绝不部署它们的持久和最终的保障。

我们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新的裁武条约，该条约在获批准之后将进一步裁减这两个国家的战

略核武库。我们呼吁其他核国家补充这些崇高的努力，我们希望有朝一日这将为实现全球零核的梦想。我们也欢迎大会有关这项议题的无数决议和决定。我们不应允许我们在20多年来我们不断通过的这些决议中所作的承诺的实质内容前功尽弃。否则，那将完全背弃我们的道义立场。

我们还负有消除世界上核武器的法律义务。这种武器的存在以及可能部署所构成的威胁，是完全非法和不可接受的。这是国际法院在1996年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中的用语。

我们高兴地看到，非洲和其他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增强了法院咨询意见的影响力。我们认为，无核区是确保在这些区域中不拥有、不使用或威胁使用以及不扩散这种武器的一个手段。正如我们在一般性发言中指出的那样，按照5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的设想，并且根据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决议，在区域各国的参与下在中东建立无核区，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有效的贡献。

我们欢迎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圆满结束，并呼吁所有国家秉诚执行秘书长为实现彻底裁军、不扩散以及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和平利用核能提出的五个实际步骤。我们鼓励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并呼吁现有缔约国不要违反裁军和不扩散制度这一不可或缺的文书。

请允许我最后强调，在裁军特别是核裁军方面加速前进的时机和条件现已成熟。我们应当抓住我们面前的机遇，确保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获得各国特别是附件2所列各国立即和无条件批准，开始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并最终在得到振兴的裁军谈判会议内缔结核武器公约。

我们的目标应当仍然是使世界摆脱核武器，同时以公平和非歧视性方式推动发展和平利用核能。我们不应建立核武库，而应当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与

核相关的技术方面的技术性合作，以便创造有利于加快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条件。我们有责任促进以合法和负责任的方式转让这种技术和资源，作为处理北方与南方之间继续存在的资源差距的手段。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应当是一个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以及全人类繁荣的共同目标。它将是一个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更美好的世界。

裁军可以实现。我们保证尽己之责。

马布洪霍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爱尔兰代表将以新议程联盟的名义作的发言。

对于南非来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我们将继续促进该条约的普遍性。我们仍感关切的是，有些国家采取有选择的方法，专注于条约中适合它们特定意图的某些规定而忽视其他规定。南非认为，《不扩散条约》的生命力取决于其三个相辅相成支柱之间应当保持的平衡。

尽管我们对有关各方未能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朝着核裁军方向取得进展感到特别不满意，但我们欢迎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以及缔约国所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这种精神使我们得以通过一项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在我们看来，这代表着该条约历史上一个重要里程碑。

南非欢迎行动计划获协商一致认同，并欢迎它确认过去各项协议，包括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彻底消除本国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仍然有效，从而通过若干重要新措施为实现我们的目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构成的威胁的世界——铺平道路。

现在亟需将这些承诺化为具体行动，以期恢复人们对过去十年来受到严重紧张局势影响的《不扩散条约》的信心。极为重要的是，这种行动应导致对安全理论进行一次根本审查，并采取其他旨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构成的威胁的世界的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措施。

行动计划所载重要内容之一是，各国承诺支持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主导下制定适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确保不可逆转地消除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材料。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致函原子能机构，告知它们如何管理和处置被指定为防御目的和相关合作不再需要的钚，以便为在 2011 年达成必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做好准备。尽管该协议仅涉及来自每一方的 34 公吨钚，但它为履行在《不扩散条约》下作出的承诺开创了重要先例。特别重要的是，俄美两国承诺允许原子能机构采取措施核查每一方的处置方案。我们希望，这一必要步骤将为其他各国所仿效，并最终可能包括被各国指定为军事目的不再需要的所有裂变材料。

在审议大会召开之前和举行期间宣布或商定的其他措施现在也在适用之中。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尽快批准并执行新裁武条约协议，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以及充分和有效执行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的所有 64 项行动。我们认为，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功与否取决于这些决定将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执行。我们对这些协议和法律义务的承诺和遵守将决定《不扩散条约》持续活力。

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对有些核武器国家时不时地发表的言论仍然感到关切，它们似乎在寻求继续保留甚至可能使用这种不分青红皂白的大规模毁灭性手段的合理性。这种言论不仅不負責任，而且甚至可能成为期望发展核武器的国家的理由。我们一贯认为，任何假定将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说法只会导致不安全程度增加和军备竞赛持续不断。在核裁军和其他有关核军控措施上取得持续和不可逆转的进展仍然是推动核不扩散的根本要求。

在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之前，南非认为，已放弃核武器选项的国家与不排除这一选项的国家截然不同，它们有权要求安全保证。《不扩散条约》是无核武器国家据以放弃核武器选项的首要国际法律文书。因此，南非认为，提供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

证是《不扩散条约》的重要内容。因此，我们将继续在此框架内寻求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将加强战略稳定，促进消除核武器进程，增进国际信任和安全。

朝着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方向进一步采取的步骤可以包括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种文书将符合国际法院1996年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并可充当有助于朝着彻底消除核武器迈进的过渡性步骤。

南非继续支持在包括中东在内的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作出的决定，要求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特别是在2012年召开一次会议。

我要重申，核裁军仍是我们最优先的工作。核武器是不安全而非安全的来源。它们是非法、不人道和不道德的武器，在当今安全环境下不应存在。当前环境的新现实是，各国相互联系不断增强，很多共同威胁超越了传统国界范围。这种现实要求采取不同做法，不仅要考虑到各国狭隘的国家安全利益，而且也要考虑到共同的国际问题和人的安全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2010年审议大会对只要使用核武器就会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这一点深表关切，大会还重申各国必须始终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为了建立必要框架，实现和保持无核武器世界，我们大家都应立即着手准备，最终谈判缔结一项核武器条约或是制定一个彻底、可持续销毁核武器的框架或一套文书。

最后，我们在庆祝今年早些时候首次在非洲土地上举行的世界杯比赛时，曾用过塞索托语的一句话“K e nako!”，也就是“时机已到!”这句话可被贴切地用于本机构正在审议的议题。我们大家在核裁军问题上都应当齐声说，“K e nako! 时机已到!”

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要就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条约问题发表一些看法。

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仍是我国高度优先的工作。巴西大力支持要求立即开展核武器公约谈判，这将推动在明确时限内彻底销毁所有核武器。不过，我们知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可成为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渐进做法的可行的第一步。

不过，在考虑该选择时，必须明确的是，谈判不应仅限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这些谈判还应涉及到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相关的所有其它问题。因此，该条约将不仅是不扩散文书，而且也将是真正的核裁军文书。

出席2010年裁军谈判会议届会的巴西代表团铭记这一点，为关于该问题的讨论提出了两项案文。第一项案文是巴西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身份提交的工作方案草案(文件CD/1889)。根据该提议，将成立一个工作组，谈判缔结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同时在1995年3月的文件CD/1299，即所谓的“香农报告”基础上，考虑到与此类裂变材料有关的所有其它问题以及其中所载的授权。

我们知道，一项不仅要处理今后生产裂变材料问题，而且还要处理与此类裂变材料有关的所有其它问题的条约，会在确保各国遵守方面造成更多复杂难题。所以，巴西提交了第二项案文——文件CD/1888所载的关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条约可采用何种结构的提案。根据我们的提案，条约将由框架或总括条约组成，载有关于目标、定义和最终条款的规定。第一项议定书的目标是，禁止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生产，其中包括核查机制。第二项议定书将涉及所有原先存在的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该议定书还应就建立核查机制作出规定。

框架或总括条约的最终条款将确定各国参与议定书的方式。

巴西希望大会关于禁产条约的决议，或是裁军谈判会议就启动该问题谈判作出的任何决定，将体现这些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今天下午名单上最后一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

Kim Yong Jo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的比利时同事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时，谈到了朝鲜半岛问题。在这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坚决反对欧盟在核和导弹等问题上的无稽之谈和对我国的无理指责。我们坚决反对的原因非常简单和明确——一句话，话说得太过了。距离在朝鲜问题上应当采取的公平、公正、平衡和独立立场相去甚远。

首先，我要谈谈朝鲜半岛核问题。关于朝鲜半岛核问题，必须在公平、全面了解朝鲜半岛安全局势的前提下看待该问题。的确，美利坚合众国始终通过在南朝鲜和潜艇上部署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讹诈和威胁我们的主权国家及其稳定。同样众所周知的是，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位置，特别是它距离日本和南朝鲜等处于美国核保护伞之下的国家较近，我们不得不发展核能力，来纠正区域核失衡局面。

然而，我要非常高兴地强调，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了核武器，本区域的核失衡状态得到了永久性解决，本区域爆发核战争的可能性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控制和遏制。因此，我们的核武器显然是一种防御能力，绝不会被用来威胁或讹诈任何尊重我国主权的国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满怀期望和愿望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寻求从《条约》中受益，在《条约》帮助下，撤走美国的核武器，并消除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持续半个多世纪的核威胁。然而，《不扩散条约》在这两方面

均未奏效，它既未能使美国从南朝鲜撤走核武器，也未能阻止美国半个多世纪以来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构成的核威胁。《不扩散条约》从未达到我们的期望或满足我们的愿望。

最后，我愿强调，正是美国滥用了《不扩散条约》，强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对其十分敏感的军事项目进行特别视察。这侵犯了我国主权，因为当时我国已经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了《不扩散条约》，以求自卫和生存。《不扩散条约》的有关条款规定一个缔约国可以退出，以保障自己的最高利益不受损害，或捍卫其主权权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愿强调，只要美利坚合众国的核威胁继续存在，我国就将继续建立自己的核威慑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绝不会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重新加入《不扩散条约》。

我现在谈谈我的比利时同事提出的导弹问题。一个国家进行导弹试射是行使其主权权利。出于自卫目的制造、生产、拥有和试射导弹是一个主权国家的合法权利。导弹试射并不违反任何国际法或公约，因为它是任何国家武装部队进行的常规军事演习的一部分。

当美国或其它具有导弹研发能力的国家也一直在定期进行导弹试验时，为什么只有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射导弹时才会提出这个问题？重要的是，要在清楚了解朝鲜半岛独特的安全局势的基础上来看待这个问题，在核问题上也是如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仍处于技术上的交战状态，这种状态已持续了 60 多年。由于华盛顿特区各届政府持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胁迫、敌对及威胁性的核政策，因而朝鲜半岛的局势仍然紧张。

另一方面，追随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推行敌对政策的日本，一直在加大在东北亚地区与美国联合研发导弹防御系统的力度，当然这是人所共知

的。对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该只是无动于衷、听之任之吗？这是不可能的。面对日本的这种军事动向或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我们不可能无所事事。

正如《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那样，这是一个主权国家的正当权利。我们必须继续行使我们的主权利，以捍卫我们至高无上的主权利益。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